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變更董事會主席；
- (3) 變更首席執行官；及
- (4)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 (1) 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 (3) 洪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辭任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偉先生(「張先生」)由於其他業務需要，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視情況而定)職位，於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張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變更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於張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陳志勇先生，52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彼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偉業」)，負責房地產開發管理，後於2010年晉升為河南偉業的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8月進行逆向收購後，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4年2月27日由首席執行官調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目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1993年至1998年，陳先生擔任中建七局第四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第二工程處的項目管理部門經理，負責房地產建設管理工作。於2006年6月，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獲項目管理學學位。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先生的姻親。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陳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960,000元，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40,240,25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i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v)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主席及授權代表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就任本公司額外職位。

變更首席執行官

於張先生辭任後，洪軍利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偉(河南)商貿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洪先生，49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之前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風險管理。洪先生在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在本集團擔任各種職務，最後職務為本公司副總裁。洪先生於2019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還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專業資格證書。

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兩(2)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960,000元，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i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v)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洪先生為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洪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心誠先生。

* 僅供識別